

李向平 文军 主编

中国信仰研究

· 第三辑 ·

上海人民出版社

李向平 文军 主编

中国信仰研究

· 第三辑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仰研究. 第3辑/ 李向平, 文军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3
ISBN 978-7-208-11413-5

I. ①中… II. ①李…②文… III. ①信仰—研究—中国 IV. ①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6073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设计 张志全

中国信仰研究

(第三辑)

李向平 文 军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0.5 插页 2 字数 143,000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1413-5/B·977

定价 35.00 元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09JJD720005):
《宗教文化与社会和谐秩序安排》阶段性成果

《中国信仰研究》学术委员会(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任:卓新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委员:万俊人(清华大学)

王晓朝(清华大学、浙江大学)

邓正来(复旦大学)

邓守成(英国伯明翰大学)

文 军(华东师范大学)

田兆元(华东师范大学)

许纪霖(华东师范大学)

任剑涛(中国人民大学)

安 伦(浙江大学)

安德瑞(André Laliberté,加拿大渥太华大学)

张志刚(北京大学)

李天刚(复旦大学)

李向平(华东师范大学*)

李 峰(华东政法学院*)

卓新平(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金 泽(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范丽珠(复旦大学)

杨慧林(中国人民大学)

杨凤岗(美国普度大学)

杨美慧(Mayfair Yang,美国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

周 越(Adam Yuet Chau,英国剑桥大学)

宗树人(David A. Palmer,香港大学)

赵星光(台湾东海大学)

高师宁(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宗教研究所)

晏可佳(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徐以骅(复旦大学)

陶飞亚(上海大学)

黄保罗(Paulos Huang,芬兰赫尔辛基大学)

黄海波(上海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

傅有德(山东大学)

魏乐博(Robert P. Weller,美国波士顿大学)

(有*者为常务委员)

主办:华东师范大学 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

目 录

大陆地区基督教慈善事业研究述评	(1)
一、“慈善”与“公益”之概念辨析	(1)
二、宗教与慈善	(2)
(一) 宗教慈善的功能	(2)
(二) 宗教慈善的现状	(3)
三、基督教与慈善	(6)
(一) 总体状况	(6)
(二) 个案研究	(7)
四、从宗教慈善看宗教与社会的关系	(9)
五、小结:宗教慈善研究特征及其趋势	(10)
上海市基督教慈善工作调研报告	(12)
一、基本情况	(12)
(一) 慈善的传统	(13)
(二) 现状简介	(17)
(三) 上海基督教慈善事业的基本特征	(18)
二、上海基督教慈善的参与主体	(21)
(一) 教堂	(22)
(二) 基督教组织	(24)
(三) 个人——信徒与牧师的慈善观念	(27)
(四) 对外合作	(29)
三、慈善领域	(30)
(一) 老年人服务	(31)

(二) 社区服务	(33)
(三) 教育	(34)
(四) 贫困救济	(35)
(五) 临时性灾害救助	(37)
(六) 向其他社会福利机构或基金会的捐款	(37)
(七) 肢体互助	(39)
四、公益慈善事业的运作	(42)
(一) 教堂的公益慈善运作	(42)
(二) 教会组织的公益慈善运作	(46)
(三) 基督教背景的公益慈善项目——广慈残疾儿童福利院 ...	(50)
 江苏省基督教慈善工作调研报告	(53)
一、研究背景	(53)
(一) 问题的提出	(53)
(二) 江苏基督教历史与现状	(54)
二、研究对象	(55)
三、研究结果	(57)
(一) 教会体系慈善公益事业	(57)
(二) 江苏基督教爱心公益基金	(70)
(三) 爱德基金会	(77)
四、讨论	(88)
五、研究不足	(89)
 浙江省基督教慈善工作调研报告	(91)
一、浙江基督教慈善的基本状况	(91)
(一) 浙江基督教的基本现状	(91)
(二) 浙江基督教参与公益慈善概况	(92)
(三) 教会慈善机构的分布	(93)
二、浙江基督教慈善各主体的参与情况	(95)

(一) 教会	(95)
(二) 青年会	(97)
(三) 团契	(103)
(四) 个人	(108)
(五) 基金会	(117)
三、慈善机构的运营模式	(128)
(一) 管理	(129)
(二) 财务	(132)
(三) 接收对象	(139)
(四) 发展方式	(141)
(五) 与政府的关系	(142)
(六) 困难	(146)

当代中国基督教慈善主体及其特征

——对长三角地区基督教慈善事业调研的思考	(148)
一、基督教堂点	(149)
二、基督教组织	(153)
三、基金会	(156)
四、信徒个体	(157)
五、小结	(158)

大陆地区基督教慈善事业研究述评

亨利·艾伦·莫(Henry Allen Moe)的名言“宗教乃慈善之母”,道出了宗教与慈善的密切关系。刘培峰梳理了古往今来宗教与慈善的关系,发现两者经历了同源、分化又发展的渐进过程。^①在中国,随着宗教在发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的增强,政界、学界、教界对大陆宗教慈善,尤其是基督教慈善的关注度也与日俱增。

近些年国内相继召开了多场以宗教慈善为主题的学术会议,比如2007年中国人民大学与河北信德文化研究所联合举办了第一届宗教与公益事业论坛,2011年上海大学宗教与社会研究中心举办的“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2012年由爱德基金会与南京大学联合举办的“宗教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国际论坛。另外还有诸如专门围绕佛教慈善的会议,如中国佛教协会等机构联合举办的“灾难危机与佛教慈善事业暨第二届宗教与公益事业论坛”。在这些会议上,国内外学者分别从神学、历史学、社会学乃至政治学的学科立场进行了系统讨论。

本文拟从社会学的角度梳理目前对宗教慈善,包括基督教慈善的研究成果,探询还有哪些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的新问题、新动向。需要说明的是,我们若考察基督教慈善研究概况,必须先从宗教慈善谈起,因为就其功能与现状而言,两者是相通的。

一、“慈善”与“公益”之概念辨析

当我们表达“无私、无偿地为社会提供服务”这个意思时,慈善与公益

^① 刘培峰:《宗教与慈善——从同一个站台出发的列车或走向同一站点的不同交通工具?》,《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1期,第44—46页。

是经常被提及的两个词,两者有共同点,但区别亦很明显。从词源上看,慈善(charity)的原意是基督之爱,在行动上表现为以宽厚仁慈之心乐善好施。而公益(philanthropy)由两个拉丁字根“phil”和“anthropy”组成,意思是“爱人类”,引申下去就是促进人类的福祉,较之前者社会性更强,覆盖面更广,更侧重长远效果。^①

实际上,公益更多的是体现公民与社会的关系,是社会良知与成员责任心的社会表现,而不在于受益者是否与自己有地域或其他关系。韦勒(Weller)从受益人的视角来看待慈善与公益的不同,认为慈善是中国的一个古老术语,指的是这样一类慈善活动:宗族帮助其子弟接受教育,在紧急情况发生时,当地精英贡献粮食进行救济或者商人在自然灾难之后捐钱对他们家乡地区进行救助。而公益是近来才出现的一个术语,其基础更加宽泛,是对所有需要帮助的人的慈善,甚至是完全陌生的人。^②当然,还有学者从时间的维度来区分这两个概念,诸如发生灾情时的捐款是一种慈善,而平时的捐款则多为公益。^③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慈善一般是建立在血缘社会基础上的原则,往往由近及远,由亲及疏,有一定的封闭性和内敛性。而公益更多地强调普世性,提供的服务也更强调从根本原因着手,简单地概括,即“授人以渔”而非“授人以鱼”。

二、宗教与慈善

(一) 宗教慈善的功能

学者对宗教慈善的功能已形成普遍共识,认为宗教慈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宗教慈善可以一方面使人心向善,提高公民素质和功德,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宗教向社会展示其真善美的内涵,有利于改变宗教的负面社会形象。^④刘继

① 资中筠:《财富的归属——美国现代公益基金会述评》,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10页。

② 韦勒等人:《对话宗教与慈善公益》,《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2期,第12—15页。

③ 卓新平等:《再论宗教与慈善公益》,《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2期,第32页。

④ 安伦:《中国宗教慈善的问题与思考》,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同认为宗教慈善服务是重构政治与宗教、宗教与社会的关系,是宗教团体适应和服务社会的最佳途径。^①何建明从主体性角度阐释了宗教开展公益事业的重要性。^②陶亚飞认为在“非物质性捐献”或“非物质性的公益事业”方面有宗教背景的公益事业及其组织扮演者是无法替代的角色。^③

但是,宗教慈善在目前中国社会的发展格局中仍然处于“十分困难甚至敏感的禁区”^④,这就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 and 对该领域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宗教慈善的内容、形式、不足及改进策略。

(二) 宗教慈善的现状

从活动形式上看,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主要表现为为特定公益慈善开展捐赠或响应政府号召进行捐助活动,这是最为常见和最普遍的活动方式;设立养老机构、幼儿园等;开展扶贫济困、社区服务、助学、心灵慰藉、植树造林等公益慈善活动;参与修路筑桥、开发水利、打井建窖、发展沼气、对口援助等促进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公益活动。^⑤李向平进一步把中国宗教及其慈善事业所建构的社会救助模式分为四种:(1)救助式社会救助;(2)指令式社会救助;(3)交换式社会救助;(4)特殊式社会救助。^⑥

从资金来源上看,公益慈善的资金主要有以下几种渠道:一是来自信徒的捐献,这是宗教组织经济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来自房屋和土地的租金收入,这是宗教组织最稳定和最主要的日常收入来源;三是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兴办慈善福利事业的收费和有偿服务收入,例如创办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药费收入,杂志出版物的销售收入和香火收入等;

① 刘继同:《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中国宗教政策与慈善服务历史回顾和展望》,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② 何建明:《公益事业与宗教的社会主体性》,引自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第100页。

③ 陶亚飞:《宗教在服务社会促进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8年第2期,第56页。

④ 刘澎:《建立“宗教特区”,让宗教进入社会服务领域》,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89。

⑤ 张志鹏:《试论宗教慈善资源与公益组织的联结》,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⑥ 李向平:《宗教慈善与社会公益之异同——“从社会救助”到“社会建设”谈起》,载《宗教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国际论坛论文集》。

四是来自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的宗教性捐赠。^①

纵观该领域的整体发展,学者普遍认为慈善公益的水平仍然较低,他们主要从政策、组织制度、资金监督、专业化等角度予以解读。如刘继同总结了宗教公益慈善服务的现状为发展时间较短,各地发展不平衡,基本处于自发自愿的初创阶段,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力度和制度环境尚待改善,各地宗教公益慈善服务的价值目标、价值理念充满浓郁宗教色彩的信仰和观念,工作人员普遍具有宗教信仰背景但缺乏社会服务的专业训练,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广泛多样,资金以境外和信徒个人捐赠为主,资金来源的本土化、政府化、社会化程度较低。^②郑筱筠认为,在组织制度的建设方面,在我国现行政策法律框架下,宗教慈善组织还不能建立独立的法人机构,因此难以有效地全面开展各种社会慈善公益事业。在宗教慈善资金管理方面缺乏有效的管理机制和相应的监督机制,因此在宗教经济管理领域还缺乏操作层面的制度保障。宗教界开展的公益慈善事业与近年来大量涌现的企业界和慈善家等所参与的慈善事业相比,创新与发展还不足,对慈善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仍显不足,也未完成自身理论体系的理性创新发展。

另外,缺乏从事公益慈善事业的专业人才,这是困扰中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瓶颈。^③郑还指出,宗教慈善组织的身份认同和管理问题是宗教慈善事业面临的两个“中国式困境”。^④对于这众多不足之处,有学者指出,最核心的问题依然是制度性隔阂,即原有的宗教管理制度和慈善事业管理制度无法适应新的形势要求,阻隔了宗教慈善资源与社会慈善需求之间的联系,抑制了慈善资源的流动和高效配置。

具体来看,主要有两方面的制度性隔阂。一是在法律上许多宗教团体

① 杨光:《从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看宗教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贡献》, <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2319>。

② 刘继同:《当代中国社会最需要什么样的宗教慈善公益事业》,引自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137页。

③ 韦勒等人:《对话宗教与慈善公益》,《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2期,第12—15页。

④ 郑筱筠:《“另类的尴尬”与“玻璃口袋”——当代宗教慈善公益的“中国式困境”》,《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1期,第52—58页。

缺乏从事慈善活动的合法身份。二是在政策上难以享受与社会慈善组织同等的待遇。^①国家宗教局研究中心研究人员董栋也有类似陈述。他认为注册问题是困扰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一个主要问题,与此息息相关的“政策优惠”问题也阻碍着宗教界公益事业的发展。^②另外,亦有学者将宗教慈善与社会工作结合起来,希望以此提高其专业性。如晏可加认为,宗教界的社会服务与专业化社会工作是两条平行的轨道,各自发挥作用而缺乏结合。^③

关于类似的讨论还有很多^④,这里不再一一展开陈述。我们可以初步看出,目前大部分宗教界开展的活动还停留于“慈善”,只有少数进入“公益”阶段。对此,学者们也纷纷开出锦囊妙方:如郑筱筠认为未来中国宗教与公益慈善的互动,有可能在几个维度上有所突破或进展:第一,宗教公益慈善仍然是宗教进入社会公共领域的有效途径,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将得到更好的发展契机。第二,宗教公益慈善的专业化和社会化程度将得到提升,中国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管理和参与也将日趋专业化。第三,中国宗教公益慈善活动将会进行有机的整合,从各自分散性的公益慈善活动进而逐步发展为联合性、整体性的宗教公益慈善活动,从而更有力地展示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贡献力量。^⑤刘继同提出了国际性公益慈善服务、支援保障性服务、社区综合服务等七大领域,他认为这些是当代中国最需要和最优先的宗教公益慈善服务。^⑥还有学者提出了让各大宗教“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合作模式。^⑦

① 张志鹏:《试论宗教慈善资源与公益组织的联结》,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② 董栋:《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问题研究》,《世界宗教文化》,2012年第1期,第49—50页。

③ 晏可加:《专业的社会工作与宗教的社会服务——构建和谐社会的双赢模式》,《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第12页。

④ 如张弩:《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回顾与展望》,《中国宗教》,2011年第4期,第11—17页;安伦:《中国宗教慈善的问题与思考》,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雷丽华、谢荣谦:《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现状思考》,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⑤ 韦勒等人:《对话宗教与慈善公益》,《世界宗教文化》,2011年第2期,第12—15页。

⑥ 刘继同:《当代中国社会最需要什么样的宗教慈善公益事业》,引自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第147页。

⑦ 韩松:《我国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组织模式和未来走向》,http://hk.plm.org.cn/gnews/20111115/20111115247880.html。

三、基督教与慈善

(一) 总体状况

基督教强调“博爱”，这个“爱”包括爱上帝和爱人，所以，博爱具有很强的主体操作性即开展社会服务的信仰实践特征。卓新平指出，基督教以“爱的精神”和“仆人精神”进入社会领域，开展社会服务和社会关怀，有助于融化、消解中国社会对基督宗教的情感冷漠，从而建构一种新型关系，使基督教成为真正的中国宗教。^①王娜娜从外在现实需要和内在意义两方面探讨了基督教开展社会服务的必要性。^②

基督教开展社会服务的现状大致与整个宗教慈善相当，例如从内容上看，罗琤总结了现阶段新教公益事业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救灾扶贫，积极参与社会捐赠活动；在医疗卫生方面有义诊和医疗咨询服务，开设自闭症儿童疗育中心，兴建医疗设施等；慈幼事业；救助失学儿童，关心社会弱势群体；教科文体；培训事业等。但他也同时指出，如宗教解毒、心理治疗、教育办学和临终关怀方面要向国外宗教团体借鉴经验。^③

李峰认为，教会基于宗教性目的的考虑——为了体现基督教的“爱”、“荣神益人”的精神，教会在当地社会也起到了社会支持、社区照顾和社会控制、社区调解等社会性作用；对于本地或者外地的公益事业、天灾人祸，它们也会时常尽力以各种形式进行捐助。但从现状来看，由于教会更注重属灵宗教性方面的工作，其社会性功能在很大程度上仅是作为教会宗教性表达“副产品”的自然呈现，所以，既然教会宗教性公共产品的服务对象是本堂信徒群体，那么其功能社会性影响也理所当然偏重于信徒内部互益性

^① 卓新平：《中国基督教“爱的神学”及其社会关怀》，<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3165>。

^② 王娜娜：《基督教参与社会服务问题探析》，《福建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第15—16页。

^③ 罗琤：《宗教公益事业与和谐社会——以新教为例》，引自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第162—173页。

功能的发挥。……教会对外公益互动则更多表现的是被动、客串和无计划的特征。……教会的功能社会性表现为一种内强外弱的特征,在对外社会性功能的发挥方面,教会组织呈现出“公益的不足”的特征。^①

(二) 个案研究

学者亦对部分基督教社会服务活动或以基督教为背景的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较为深入的个案研究,集中体现在陈建明及其学术团队对四川泸州教会的考察和部分学者对爱德基金会以及各地基督教青年会的探讨^②。

陈建明及其学生团队从2006年开始对四川泸州教会进行长期跟踪研究。他们以泸州教会的社会服务为例,提出了“教会公共关系”一说。通过对泸州教会与当地政府管理部门、所在社区、捐赠者关系的分析,他们认为教会能够利用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持教会与公众之间互利互惠的关系,而一个教会的生存与发展取决于这些公众。“对教会公共关系可以进一步阐释为:教会作为一种社会团体,需要通过公共关系,与公立的和私人的组织机构沟通,试图赢得与它们有关的人们的理解、同情和支持——借助对舆论的估价,以尽可能协调自己的政策和做法,依靠有计划的、广泛的信息传播,赢得更有效的合作,更好地实现教会团体与公众的共同利益。”作者也指出,信仰的超越性是教会开展社会服务事工与一般世俗组织的一个根本区别。^③

此外,陈建明的学生程洪猛以“社会资本”概念为切入点,分析了现阶段泸州教会的社会资本的特点,从而管窥出中国宗教组织普遍拥有的特点。^④2010年10月到2011年4月,陈建明又对泸州教会社会服务的最新进展情况进行了跟踪描述,分析其取得成功的原因。他认为开展社会服务需要神学理论的支撑,不以扩大信徒为直接目的,需要资金保障,宗教团体的社会服务应重在质量,需要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保证。^⑤陈建明又以泸州市

① 李峰:《乡村教会的组织结构及其运行机制——温州市瓯北镇基督教教会组织研究》,载《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第212—213页。

② 本文所指的基督教为基督新教。不少学者对有天主教为背景的北方进德公益进行了研究,本文不再进行梳理。

③ 陈建明、程洪猛:《从泸州基督教社会服务看教会公共关系》,《宗教学研究》,2009年第3期,第139—145页。

④ 程洪猛:《泸州市基督教会的社会资本》,《宗教学研究》,2009年第1期,第186—191页。

⑤ 陈建明:《建造地上的天国——四川省泸州市教会开展社会服务的个案分析》,《宗教学研究》,2011年第3期,第118—123页。

基督教社会服务中的医疗卫生服务为例,重点论述了福音医院的开业和经营,他认为泸州教会医疗事业取得成绩的原因有:政府管理部门和四川省基督教爱国会的支持,切实的资金保证,医护人员对医疗服务理念的认同,民众对福音医院的认可,妥善处理社会服务与传教的关系,合理的管理机制。^①

作为爱德基金会的成员之一,菲利浦·威切瑞(Philip Wicheri)对爱德的早年岁月进行了回顾,尤其分析了爱德得以成立的中国社会大气候,中国基督教领袖,特别是丁光训主教以及韩文藻先生对成立爱德所做出的决议,海外教会机构对此的回应,早期的项目方案,以及中国及海外对社会发展所持的观点上的差异。^②曹飞廉等人以爱德基金会和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为个案,考察了基督教社会服务组织与公民社会的关系。研究发现,此类具有信仰基础的社会服务组织提供的社会服务,产生了积极的社会效应,满足了巨大的社会需求,在推动公民社会的发育过程中扮演了一个重要的角色。作者并界定了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民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在转型期的中国的运作模式,即一种“非抗争性的合作模式”(或称“伙伴关系模式”)。^③张志鹏以爱德基金会与江苏省基督教两会合作成立的“江苏基督教爱心公益基金”为例探寻了一种将宗教慈善资源与公益组织整合的新模式。作者认为,该基金的主要优势在于:整合了教会所掌握的慈善资源优势与爱德基金会的专业慈善管理和运营能力。这既避免了教会因缺乏慈善专业能力而无法利用资源,也克服了基金会缺乏联系广大信教群众的不足。这种合作模式是一种非常有效的双赢合作,形成一个制度化的、专业化的和可持续发展的宗教慈善活动。^④

① 陈建明:《四川省泸州市基督教会社会服务调研报告——以医疗卫生服务为中心》,《宗教学研究》,2011年第4期,第145—151页。

② Philip Wicheri: “Charity, Servic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The Founding of the Amity Found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Response, 1985—1995”,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③ 曹飞廉、陈健民:《当代中国的基督教社会服务组织与公民社会——以爱德基金会和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为个案》,《开放时代》,2010年第9期,第119—135页。

④ 张志鹏:《试论宗教慈善资源与公益组织的联结》,载《宗教与慈善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基督教青年会也是学者关注的宗教慈善组织代表。如黄海波以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为个案探讨了宗教性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建构问题。^①其他相关研究还有左芙蓉、侯杰等人的研究。^②

四、从宗教慈善看宗教与社会的关系

一般而言,当我们把宗教慈善作为研究主题时有两种路径,一种是将宗教慈善看作一种社会现象,研究他的发展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策略;还有一种路径是将宗教慈善视为一种工具,讨论权力、教会与社会、个人与国家等层面之间的复杂关系,落实在社会结构的把握方向。目前学界以第一种路径对宗教慈善进行的研究很多,前文中大部分陈列的研究成果以此为路径。而以第二种路径,从宗教慈善把握教会与社会、制度、权力的关系方面,台湾地区王顺民、郑志明等人的研究以及围绕台湾慈济功德会的分析值得我们借鉴学习,大陆研究刚刚起步。

魏德东通过宗教公益事业阐述了教会的世俗化与社会的神圣化这两条路径。他认为,一方面,在宗教公益事业中,所有的宗教都采用了现代的官僚体制,公益事业还给教会带来了“会员制”和“宗教产品的标准化”,此为公益事业中教会的世俗化;另一方面,宗教公益事业的发展又促进了社会的神圣化,及社会逐渐接受宗教为正面的社会元素,并予以一定的发展空间,让宗教发挥作用,用以揭示社会的道德与文明水准。^③

李向平引用了“社会建设”这一概念,他把宗教的社会服务模式视为一种“社会建设的行动单位”,即把财物的捐助行动与社会重建整合起来,

① 黄海波:《宗教性非营利组织的身份建构研究——以(上海)基督教青年会为个案》,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② 左芙蓉:《非政府组织与社会服务——以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为例》,《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侯杰、王文斌:《基督宗教与近代中国的社会和谐——以中华基督教青年会为例》,《史林》,2007年第4期;左芙蓉:《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与当代公益事业》,引自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宗教文化出版社2008年版。

③ 魏德东:《教会的世俗化和社会的神圣化——以当代中国宗教公益事业为例》,引自张士江、魏德东主编:《中国宗教公益事业的回顾与展望》,第306—319页。